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徐义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电大（兵团）支行这三家银行开立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

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1 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